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114年第10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3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范乾峯總隊長

紀錄：李欣玳

出席：詳簽到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114年第9次隊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 二、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附件1）

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均繼續列管。

#### 三、各科室工作報告（略）

## 貳、主席指示：

- 一、請區段徵收科儘速盤點並妥適規劃科內人力，俾後續本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案、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T17、T18地上權等業務推展順遂。
- 二、轉達第261次主任秘書會報事項，本府各機關即日起落實媒體提問即時回報機制：媒體提問後，應於30分鐘內將問題張貼至「新聞回應群組」；回應媒體後，再將完整回應內容同步張貼，俾利府級長官即時掌握。
- 三、秘書室宣導「公文發文後如欲查詢發送進度，可多利用綜合查詢七頁籤的『發文資料』查詢發文或郵遞狀態」、「收到議員研究室登錄成案或書面來文索取資料案件時，應至公文系統辦理結案，再於議會案件管理系統辦理結案，請承辦人配合列印『提供議員索取資料表』1份及附件4份予發文台」及「進行陳情系統個資遮罩作業時，儘量避免複製其他已完成遮罩之案件，以免造成文字誤刪或與原內容不一致之情形」等文書規定，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確實遵循辦理，以精進公文品質。
- 四、人事室宣導「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重點」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修正重點」等事項，請各科室主管轉達同仁知悉。

參、散會：上午10時30分

## 附件1 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111. 9. 21 隊務會議	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專案住宅東基地管委會所提水電工程保固缺失(553項)，於後續修繕完成查驗會勘時，請協請新工處逐一將缺失修繕成果拍照，並佐以白板標記修繕完成時間，以杜絕爭議。	有關東基地管委會所提機電保固缺失，經洽新工處表示，除需管委會協助配合工項外，其餘項目施工廠商已改善完成，未完成修繕之工項，施工廠商已與管委會協調施作時間，刻正修繕中。另管委會於114年5月5日所提電力系統設計疑義部分，新工處於9月17日函送設計單位說明資料過隊，惟未見該處就設計單位所提說明資料表示相關意見，故本總隊於10月20日函請新工處就設計單位所提說明資料提供審查意見或正式核備。	土木工程 科	繼續 列管
2	112. 3. 23 隊務會議	請持續追蹤台電公司移回南港經貿園區PC07地下連通道設置整建工程案之相關憑證作業進度，希冀於今(112)年6月底前完成。	台電公司已給付專案管理費尾款予廠商，惟核銷時發現誤撥罰款予本總隊，本總隊已於114年10月3日將誤撥罰款繳回，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加速將專案管理費尾款憑證移回本總隊。	土木工程 科	繼續 列管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114年第10次隊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4年10月23日（四）上午9時

地點：本總隊4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范乾峯總隊長

紀錄：李欣玳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總隊長室	總隊長	范乾峯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郭丞峰	台北通簽到
	秘書辦公室	秘書	黃勤豪	台北通簽到
	區段徵收科	科長	黃致青	台北通簽到
	土木工程科	科長	陳世芳	台北通簽到
	控制測量科	科長	顏誠緯	台北通簽到
	測繪管理科	科長	葉 炘	台北通簽到
	市地重劃科	科長	王宜婷	台北通簽到
	人事室	主任	蔡錦發	台北通簽到
	政風室	主任	鍾宛玲	台北通簽到
	會計室	主任	曾美瑗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主任	林資穎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專員	李欣玳	台北通簽到